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4日，公司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赎回金额505.55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8月7日交易确认。该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2%，本次赎回手续费为0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代码：TK0619.OF）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研究分析，深入挖掘科技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比例超限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赎回“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赎回的“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价格。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8-04

##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悦泰科技先锋”赎回受理当日份额净值为1.1209元人民币。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交易按赎回申请受理当日净赎回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于2023年8月4日提交赎回申请，于2023年8月7日确认申购份额为4510193.04份。

不定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委托投资，按委托投资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进行投资决策，并在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后执行。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本次赎回已按一般关联交易报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6日